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王佳嫩
電話：7995678#3088
傳真：7406590
電子信箱：wchiameil001@gmail.com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53402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歌曲創作歌唱、微電影創作、驚點金句創意競賽)各乙份
(310902000Q0000000_17285837_10534026100A0C_ATTCH1.pdf,
310902000Q0000000_17285837_10534026100A0C_ATTCH2.pdf,

訂

主旨：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105年「Youth青春主打歌 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Youth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及「Youth青春朗朗 職職上口」青年驚點金句創意競賽活動簡章各乙份(如附件)，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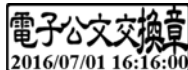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5年6月30日中分署青字第1055200179號函辦理。
- 二、該分署為協助青年朋友不被現實給束縛，勇於突破限制、積極挑戰自我，激發創意並對未來保持熱情、正面積極進取之態度，特辦理旨揭三項競賽。
- 三、詳細競賽辦法請參閱簡章。

線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本市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收文文號：105000689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青春主打歌 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簡章

➤ 譜出未來，職涯青春更順唱

為協助青年朋友對音樂職涯領域有更深入的了解，鼓勵對音樂方面有興趣之青年展現才能、秀出創意，期許透過本競賽強化其創作力、賞析力、協調力，提昇自我競爭力。並利用其創作歌曲，鼓舞青年朋友面對職涯選擇勇於追求夢想，譜出青春與未來。

壹、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貳、活動時間：

- 一、報名/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4 日(三)下午 6 時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評審作業：
 - (一)初選：結果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五)前公告於官方網站。
 - (二)複選：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六)決賽現場進行審議。
- 三、得獎名單公布：將於複選決賽現場進行審議統一公布。
- 四、頒獎典禮：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六)複選決賽現場當日辦理，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參、參賽辦法：

- 一、參加對象：
凡 15 至 29 歲之青年朋友皆可報名參加，不限國籍，參賽者得同時以個人或團體身份報名。
- 二、參加辦法：
 - (一)參賽者可同時以個人與團體身份報名參與競賽，但每人(每隊)限投遞一件作品。
 - (二)若參賽者以個人身份報名參與競賽，同時參與團體報名者，其該參賽者不得作為團體代表人。
 - (三)演唱之歌曲、詞須為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初選、複選歌曲

須相同。

三、收件內容及方式：

(一)收件內容：

1. 「105 年 Youth 青春主打歌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參賽光碟 1 式 2 份。內容須含創作歌曲.mp3 檔或.wav 檔，並在光碟上標註參賽人/參賽團隊姓名資料。
2. 「105 年 Youth 青春主打歌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作品表 1 式 1 份(如附件 1)。
3. 「105 年 Youth 青春主打歌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報名表 1 份(如個附件 2)。
4. 「個人/團體資料提供同意書」1 份(如附件 3)。
5. 「105 年 Youth 青春主打歌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個人/團體授權同意與切結書 1 份(如附件 4)。
6. 以上表單請至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網站(tcnr.wda.gov.tw/ys)下載。

(二)收件方式：

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作品，寄件/送件地址為 40446 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電話：04-3700777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Youth 青春主打歌譜出未來』競賽活動小組收」。採掛號郵寄送件者，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早上 9:00 至下午 6:00）內送達。

四、審查方式：

- (一)評審委員：遴聘知名音樂領域人士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 5 人，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 (二)初選：評選 15 件作品進入複選。
- (三)複選：由評審小組針對進入複選之作品進行審查。審查當日參賽選手皆須親臨現場並攜帶可驗證之相關身分證件以供查驗，參賽者至多有 8 分鐘時間在台上自我介紹及演唱，得自行決定以清唱、自彈自唱、音樂伴奏之形式演唱。參賽者可選擇以台語、國語歌曲參賽，歌曲題材需符合青年朋友積極正面、活力無限…等的正面意象。
- (四)複選之比賽地點訂於青年朋友聚集處辦理，以引發活動共鳴及宣導效

益，辦理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 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評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六) 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

五、評分標準：

(一) 初選：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與發想主題切合性	40%
2	詞曲創作	30%
3	音準音色	20%
4	感情技巧	10%

(二) 複選：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詞曲創作	40%
2	音準音色	30%
3	感情技巧	20%
4	台風表現	10%

六、獎勵方式：

(一) 第一名：頒發禮卷 120,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二) 第二名：頒發禮卷 60,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三) 第三名：頒發禮卷 30,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四) 佳作 3 名：頒發禮卷 10,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七、競賽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徵件作業	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
初選評審	10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6 日前
初選結果	105 年 10 月 7 日前
複選評審	105 年 10 月 15 日
得獎公告	
頒獎典禮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中心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本中心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本中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二)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參與其他比賽、甄選、得獎、出版、銷售、被商品化或有相關廣告活動及授權之作品，且無任何與國內外詞曲版權所有人有現存合約(唱片約/經紀約)關係。
- (三)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法律責任則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獲獎者已領取獎座及禮券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之。
- (四) 資料填寫不完整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五) 入選及獲勝名單，均將於官方網站、部落格、臉書粉絲專頁中公告。
- (六) 主辦單位於複選比賽前一週進行當日演唱順序之抽籤作業，抽籤結果將公告於官方網站。
- (七) 複選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得以最後補唱，並扣總分 2 分。
- (八) 複選結束後立即公佈成績與頒獎，獲獎者未在現場，視同棄權，由下一名遞補。
- (九)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使用費，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永久無償使用權，並可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非商業性出版，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 (十) 所有投稿作品主辦單位一概不予退還，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 (十一)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 NT\$20,000 以上，將預先扣取 10% 稅款。

- (十二) 獲獎者領獎須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身分。
- (十三)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電話、身分證影本等報名資料，作為本活動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 (十四)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非商業性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十五)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並依官方網站說明為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青春主打歌 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
作品表

歌詞意涵之簡述 (限 200 字以內)
創作歌曲之歌詞 (不限字數，惟演唱時間不得超過 8 分鐘)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青春主打歌 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報名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個人 / 團體(請依人數個別填寫後裝訂)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學校名稱：	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公司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上一份職務名稱：	就業年資：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簽署聲明	<p>1.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主辦之 105 年「Youth 青春主打歌 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作品，同意該分署於略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後，無償提供該分署自由使用，毋須經過本人同意，且所提供作品如涉他人著作權爭議，由本人自負相關責任。</p> <p>2.本人同意依主辦單位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立聲明書人： _____ (※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本表所蒐集的所有個人資料，本分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個人/團體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取得您的個人/貴團隊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就業服務推廣宣導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貴團隊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及作品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資料。
3. 您/貴團隊同意本分署因推廣宣導就業服務所需，以您/貴團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貴團隊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分署於您/團隊報名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亦同意所參賽之得獎作品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略去個人資料處理後，公佈於本分署外部網站及收錄。
4. 您/貴團隊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分署得拒絕之。
5. 您/貴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分署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但若您/貴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分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分署有權停止您/貴團隊的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貴團隊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團隊代表人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青春主打歌 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
個人組/團體組授權同意與切結書

報名身份：個人（參賽者姓名） / 團體（團隊名稱）授權（代表人姓名）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5年「Youth 青春主打歌 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並同意由其出任本參賽作品之負責人。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負責人（請參賽者或代表人以正楷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若為個人組則免填此表）

代表人之聯絡人：				
代表人之聯絡人聯絡電話：(日)				
團隊其它成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授權人（請團隊成員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青春朗朗 職職上口(青年驚點金句創意競賽)」簡章

➤ 職職上口，無懼挑戰齊追夢

本競賽為激勵青年透過口語化標語，使青年朋友不自我設限，以積極進取的態度來面對職涯中的挑戰，並堅持理想獲得成就感；另挑選優秀作品運用於各類宣導品上，以鼓勵青年朋友逐步追求自我生涯前景，讓自己更加有自信。

壹、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貳、活動時間：

- 一、報名/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日)下午 6 時截止(線上系統時間戳記)，逾期恕不受理。
- 二、評審作業：105 年 8 月 26 日前。
- 三、得獎名單公布：105 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
- 四、頒獎典禮：預計 9 月初辦理，實際辦理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參、參賽辦法：

- 一、參加對象：
以全國 15 至 29 歲之青年朋友為對象。
- 二、參加辦法：
 - (一)作品格式：具有創意、朗朗上口並與青年意象(如：活力、開朗、無限可能、未來展望、職涯憧憬...等) 結合之標語口號，可包含中文、英文、數字，須足以結合創意並彰顯發想說明之內容。
 - (二)參賽者每人不限報名 1 件作品，惟不得投稿超過 3 件作品。
- 三、投稿內容及方式：

(一)投稿內容：20 字以內「青年驚點金句」，200 字以內「發想說明」，字數限制含標點符號計。

(二) 投稿方式：於活動網址(<https://goo.gl/ot17F6>)進行線上投稿。

四、 審查方式：

(一)評審委員：遴聘學界、業界專家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組成 5 人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二)初評作業由 5 位專業評審個別針對投稿作品文案及說明稿進行初選，評審小組評分標準如下：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設計原創性	40%
2	主題符合性	35%
3	宣導推廣性	25%

(三)複評由評審小組與網友票選結果進行評選，評審評選權重為 90%，網友票選結果權重為 10%。複評評分標準如下：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青年意象程度(活力、開朗、無限可能、未來展望、職涯憧憬...等)	30%
2	結合創意並彰顯發想說明之內容	20%
3	朗朗上口之記憶度	20%
4	語意精簡流暢度	20%
5	網友票選得票數 (依據實際投票相差票數，訂定範圍，依比例給分)	10%

(四)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評選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五) 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

五、 獎勵方式

- (一) 第一名：頒發禮券 12,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 (二) 第二名：頒發禮券 8,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 (三) 第三名：頒發禮券 6,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 (四) 佳作 3 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 (五) 參賽抽好康：自投稿參賽者中，抽出 10 名致贈客製化名片盒，盒面將雕刻參賽者之參賽金句。
- (六) 投票獲好禮：於參與票選活動之網友中隨機抽 5 名，贈送精美禮品組。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使用費，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著作財產權且有權予以改編，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出版，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 (二) 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模仿、盜用、剽竊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作品參賽，若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之。
- (三)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四) 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超過截止日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喪失參賽資格。
- (五) 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中心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本中心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本中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六) 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如有發生糾紛，應服從本中心之裁決。
- (七)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認可本報名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參賽規

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

(八)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 NT\$20,000 以上，將預先扣取 10% 稅款。

(九) 領獎方式：

1. 得獎者在接獲得獎通知後，須於指定期限內將本人親自簽章之切結書紙本，依指定之方式繳回。資料經核對無誤後，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將禮卷發予得獎者。
2. 若得獎者未滿 20 歲，得獎者在接獲得獎通知後，須於指定期限內將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親或監護人)一同簽署之切結書紙本，依指定之方式繳回。資料經核對無誤後，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將禮卷發予得獎者。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年「Youth 青春朗朗 職職上口」青年驚點金句創意競賽
切結書

_____ (參賽者姓名) 參加勞動部105年「Youth 青春朗朗 職職上口」青年驚點金句創意競賽，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一經查獲，本人同意由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禮券時，本人願歸還所領獎狀、禮券。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同意書人： (請以正楷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簡章

➤ **築夢非凡，夢想隨行**

為鼓勵青年朋友不被現實給束縛，勇於突破限制、積極挑戰自我，激發創意並對未來保持熱情、正面之態度。另透過優質作品的推廣，激勵對未來迷茫的青年朋友，不被挫折打敗，保持積極進取的態度尋 Me 夢想。

壹、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貳、 活動動時間：

- 一、 報名/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得獎名單公布：105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於官方網站。
- 三、 頒獎典禮：另行通知。

參、 參賽辦法

一、 參加對象：

凡 15 至 29 歲之青年朋友皆可報名參加，不限國籍，參賽者得以個人或團體身份報名。

二、 參加辦法：

- (一) 拍攝主題「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以青年活力、積極、創新、追求夢想…等正面意象為主，另須符合「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之保護級，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參賽者可為個人或組隊，每人/每組不限投稿 1 件作品，至多 3 件作品。

三、 收件內容及方式：

(一) 收件內容：

1. 「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1 式 1 份，光碟內須含之電子檔：
 - (1) 作品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需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之作品，並未曾獲得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影片需加中文字幕，以.mpg 或.mp4 格式儲存，並符合 HD 規格(1920x1080)。
 - (2)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1、1-2）。
 - (3)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參賽作品之劇情與演職人員簡介表 1 份（如附件 2）。
 - (4)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著作權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如附件 3）。
 - (5)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個人/團體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如附件 4）。簽章以相片檔加附於檔案內即可。
 - (6) 光碟請以「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參賽者姓名/團隊名」格式命名。
2. 紙本文件
 - (1)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報名表 1 份。
 - (2)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參賽作品之劇情與演職人員簡介表 1 份。
 - (3)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著作權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 (4)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 1 份。
 - (5) 以上各項表單請至本中心網站（tcnr.wda.gov.tw/ys）下載。

(二) 收件方式：採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作品，寄件/送件地址為 40446 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電話：04-3700777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活動小組收」。採掛號郵寄送件者，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早上 9:00 至下午 6:00)內送達。

四、 審查方式：

-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影視專家、學者、多媒體業界代表 5 人，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 (二) 初選：由專業評審個別對投稿光碟之內容進行評選，獲得評審小組評選總積分最高平均前 20 組即可進入複選。
- (三) 複選：召開評審會議針對進入複選作品依評分標準進行審議。
- (四) 前述獲獎必要時得以「從缺」方式辦理，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 (五) 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

五、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主題意象及故事完整度	35%
2	創意表現	25%
3	技巧性（導演執行、分鏡、演員表現）	20%
4	美感與藝術性（攝影、剪輯、燈光）	20%

六、 獎勵方式：

- (一) 第一名：頒發禮券 1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頒發禮券 6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頒發禮券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四) 佳作 3 名：頒發禮券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五) 潛力獎 3 名：頒發禮券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中心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本中心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本中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二) 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在正式報名表上，指定授權代表人1人，註明授權代表人的詳細資料，並且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獎品領取之活動相關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三)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法律責任則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獲獎者已領取禮券及獎狀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之。
- (四)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於報名前已獲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者，撤銷其獲獎者資格，入圍、獲獎者已領取禮券及獎狀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如有違法，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六)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包含音樂)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狀及獎金；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七) 資料有缺失或品質不佳等情形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

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評審。

- (八) 得獎名單均將於官方網站、部落格、臉書粉絲專頁中公告。
- (九)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使用費，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永久無償使用權，並可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非商業性出版，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 (十) 所有投稿作品主辦單位一概不予退還，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 (十一)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 NT\$20,000 以上，將預先扣取 10% 稅款。
- (十二) 獲獎者領獎須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身分。
- (十三)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電話、身分證影本等報名資料，作為本活動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 (十四)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非商業性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十五)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並依官方網站說明為準。

個人/團體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取得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就業服務推廣宣導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及參賽作品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就讀學校、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
3. 您/貴團隊同意本分署因推廣宣導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分署於您報名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亦同意所參賽之得獎作品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略去個人資料處理後，公佈於本分署外部網站及收錄，以供大專學生及求職青年參考。
4. 您/貴團隊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分署得拒絕。
5. 您/貴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分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分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貴團隊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團隊代表人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
 參賽作品之劇情與演職人員簡介表

參賽作品之劇情簡介 (限 500 字以內)		
演職人員簡介 (若無，則免填)		
類別	真實姓名	主責／飾演之角色
工作人員		
主要演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 Youth 看見青春 築夢非凡」微電影創作大賽
著作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著作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請掃描或以相片檔插入電子圖檔】	
正面	反面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請掃描或以相片檔插入電子圖檔】	

